

臺南巿中西區協進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巿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巿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 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 薦 之 政 黨 | 學 歷 | 經 歷 | 政 見 |
|----|-----|-----|-----------|----|-----|-----------|-----------------------------------|--|---|
| 1 | | 高文江 | 45年3月21日 | 男 | 臺南市 | 無 | 一、協進國小畢業。二、大成國中畢業。三、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 一、協進、大成家長會委員。二、臺南市義刑警察隊員(20年)。三、臺南市慢速壘球發展協會副會長。四、臺南市聖母慈善會總幹事(23年)。五、台新銀行業務行銷部經理(年資28年)。六、臺南市三郊營仔腳朝興宮溫陵廟常務監查。七、小太陽義大利麵專賣店負責人。 | 一、加強治安、改善環境。二、傾聽民意專業服務。三、敦親睦鄰愛心關懷。四、辦理健康休閒活動。五、協助里內弱勢家庭及獨居老人生活。六、交辦事務不分黨派盡力完成。 |
| 2 | | 廖昇英 | 43年11月27日 | 女 | 臺中市 | 無 | 臺南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級商業職業畢業。 | 波蜜公司經理 宗欣企業公司副理 立委林南生4、5、6屆執行秘書 市議員洪玉鳳秘書 | 1.一通電話服務隨到，服務的心永不打烊。 2.厝邊不分政黨、服務不分階層。 3.每年舉辦重陽節敬老壽宴，爭取凡里民年滿65歲並有一位家人陪伴參加一律免費。 4.增進里民聯誼，爭取每年舉辦一日旅遊或是學習成長營參加里民一律免費。 5.重視里民養生健康、衛生保健、提供資訊交流、結合醫院舉辦免費身體健康檢查、CPR教學、講座。 6.發揮母性溫柔、共同尋求克服與協助年輕父母困擾，如何讓沒能上安親班小朋友得到支援照顧。 7.讓活動中心能多元化與政府社區大學結合成立多樣化學習課程，暑期爭取經費成立學童桌球社... ※目前國高中課後志工時數，結合社區學校，用心協助。 8.提升生活品質、定期消除水溝、環境消毒防除革熱等病。 9.幫里民申請急難救助、適時給予家庭遭變故生活陷於困境之里民關懷與協助。 10.加強里內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單親家庭福利權益維護。 11.吸納里民提供之意見、廣邀里民共同關心政之推動，共同打造美好新協進福利新協進。 12.實踐諾言、努力奉獻、創新里民安心、營造愛心、關心快樂新協進。 |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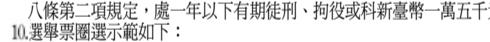
(二)選舉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族選舉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票點選舉票（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2.投票所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驗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陪同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籤示範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籤示範：

- 1.選舉票為淺黃色。
-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4.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六)妨害選舉罪罰：

1.妨害選舉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回饋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偽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四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眾眾包圍選舉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處、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条 聚眾包圍選舉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處、居所。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員大眾傳媒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犯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動調人員，對競選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之舉報，告密，自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一十七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九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條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罰之或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罰之或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罰之或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罰之或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罰之或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二十四